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6,800,0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6,160,044.40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周黎明、涟水今缘投资有限公司、涟水吉缘贸易有限公司、王卫东5名无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92,800.04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汇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汇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鑫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被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途科技”)银行账户1亿元资金遭非法划转,该事项源于实际控制人陈阿强、控股股东浙江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由其债权人实施划转,为防范资金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结合公司检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挪用职务之非、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嫌划转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账户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经检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

● 本案案件涉案金额307,040,000.00元,结合2026年5月12日被冻结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累计涉案金额为871,373,196.23元。上述相关案件均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用值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 公司及本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批准公司相关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违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等借款或担保事项本身的合法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因涉案事件已两审立案,公安机关也会进一步展开侦办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发现下属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的银行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划转资金共计1亿元。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挪用职务之非、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嫌划转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

随着调查的推进,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事项所涉债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喜联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联家具”)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通知及文件(案件号:〔2026〕赣01民初146号)。诉讼案由投资合同纠纷;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喜联家具与南昌市拜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腾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亿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逾期利率按LPR5倍计算;2026年5月,拜腾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及子公司喜联家具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暂合计307,94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此前,公司已收到案件相关债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663,433,196.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被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账户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6.23元。

上述相关事项均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违规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上述借款或担保事项本身的合法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二、公司应对措施及进展

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基于前述情形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等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次违规事项所涉诉讼属于前述已被披露风险事项范畴,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必要手段,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公司积极应对并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应诉工作,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将充分运用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2. 公司正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可落地、有计划的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情形。

3.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控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4. 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控制排查机制,对导致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通报,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内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尚待最终法院裁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含关联担保)	是否存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担保
重庆普华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元	30,700.00元	不适用/未到期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7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1.73%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普华制造资产负债率为62.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子公司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姓名	力帆
实际控制人	重庆普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全资子公司
4. 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控制排查机制,对导致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通报,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内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质权人: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普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

5. 质押最高本金总额:15,600.00万元人民币

6. 质押期限:质权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7.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部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8. 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7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3%;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8,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2%;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5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6	2026/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6	2026/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光熹、尤小新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杨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朝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国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翰女士、独立董事董亚光先生、谢海先生、杨纪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 贵公司在光伏及储能方面发展怎么样?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真质优绿能”双轮发展战略,一直以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服务为己任,积极开展风电、光伏及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276.51兆瓦,发电量1.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6.90%,实现售电收入1.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1.29%。同时,公司电力供应区新建投产4座储能电站,总容量为35MW/70MWh;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投资了3座户用储能电站,总容量为4MW/8MWh。

问题2 2026年公司交出了上市以来最好的成绩单:营收30.30亿元(-6.74%),归母净利润-3.65亿元(-25.02%)。由盈转亏,幅度之大远超市场预期。请问公司未来1-3年战略重心是聚焦主业、收缩投资,还是转型新能源(光伏、储能)?有无明确的资本开支计划与回报预期?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政策,关停所属涪江一、二、三级电站,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4.91亿元所致。未来公司将聚焦储能主业,通过业务组合不断提升综合能源服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大力开发光伏、风电业务,积极探索储能业务,进一步为综合能源转型奠定基础。

问题3 请简要介绍主要业务?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15亿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25亿元,同比增长9.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com.cn/>)。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锘威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周坤、周格共智、周格共创、周格共盟、周格顶峰、周格未来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5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行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张强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5日 <td>个人原因</td> <td>否</td> <td>否</td>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做好交接工作,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张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强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46股,除在后续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承诺。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苏静女士(简历见附件)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

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名苏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静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会知识,对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有充分的认知和认知,能够胜任其所聘任的岗位要求。同意聘任苏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新任财务总监简历

苏静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业务合伙人;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